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1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鴻傑

(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中)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328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鴻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文書等貳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鴻傑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宣告刑均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，且均得易科罰金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陳鴻傑因犯如附表所示偽造文書等2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仍屬正當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、行

01 為動機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  
02 價等各項情狀，兼衡受刑人就本院之定刑表示無意見，爰定  
03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5 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張至善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